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相　對　人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8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相對人對告人之投資保證非借款本票。兩造言明相對人投資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萬元，抗告人並保證第四年開始獲利每年100萬元給相對人，故開立保證金相同金額之系爭本票，且約定三年後如無法達成，抗告人即無條件退還本金，惟抗告人將三年後之民國114年10月20日誤載為111年10月20日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更改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

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為證，堪認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如附表所示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抗告人即發票人簽章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發票地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業經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842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至依抗告意旨所述，其不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立，僅爭執票據所載到期日有所誤寫，亦即就本件票據債務之清償日期有所爭執，然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本票附表	111年度抗字第214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0月20日	4,710,000元	111年10月31日	111年11月1日	CH0000000